

# 省政府批转省人事厅计经委教委关于做好 1997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7]6 号

1997 年 1 月 14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人事厅、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教育

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7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 1997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省人事厅 省计经委 省教委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省政府:

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壮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队伍、保持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1997 年全省共有普通高校、中专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12.3 万人,比 1996 年增长 3.5%;毕业生资源总量较大,但毕业生的层次结构、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特别是中专毕业生过快增长,毕业生的就业要求与用人单位的实际也有较大距离,因此,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相当艰巨。为切实做好 1997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加快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了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全省跨世纪奋斗目标的重要举措,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安置好本省籍毕业生,并积极引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

特别是本科以上学历的外省籍毕业生,为省的长远发展积聚人才。

二、继续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逐步向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过渡。

现阶段,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毕业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落实就业去向,其中定向、公费生毕业后到招生时确定的定向地区、单位工作。“并轨”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委培、收费委培生毕业后严格按照合同就业。自费生毕业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自主择业。单招定向生毕业后回来源地所在县(市、区),安排到乡镇一级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经济管理、乡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职业技术教育等岗位工作(其中本科生也可安排到县一级农技推广部门工作);海洋捕捞企

业的职工回原单位工作。对不服从安排的单招定向生,学校要追回全部培养费,并将户口转回农村。农林院校的单招生,就业去向符合单招定向生服务范围的,由省统一派遣。来源于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及宿迁地区的毕业生,主要回原地区就业。

毕业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按自筹经费方式招收的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负责推荐就业。

师范类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教育系统内的教学、教育岗位上就业。驻江苏部属医学院校留成的毕业生和省属医学院校毕业生按总数的80%切块到各市和省直属卫生单位;其余毕业生,一部分由省统一调剂用于国家任务和重点单位,另一部分由学校安排,用于卫生系统以外的单位和实习单位。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地方职业大学毕业生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仍按苏政办发〔1996〕175号文件规定,面向生源所在地、面向基层、面向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业,就业后享受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中专毕业生由办学部门负责,原则上在本行业、本地区安排就业,主要回家庭所在地充实基层和生产第一线。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可安排技术、管理岗位,也可安排生产岗位;少量专业性特别强的省属中专校毕业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跨地区就业。

对因原定向、委培单位倒闭、撤销、被兼并和本人家庭发生特殊困难等个别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委培地区、单位工作的毕业生,经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征得原定向、委培地区、单位同意,并按规定交清培养费后,按自费生处理,就业范围原则上在原定向、委培单位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从苏南志愿去苏北、大中城市志愿去县以下(含县)和志愿去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就业的定向、委培毕业生,须征得原定向、委培地区、单位同意,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

截止学校上报派遣方案时,对于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高校毕业生,派回其家庭所在市、县,由当地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帮助毕业生继续落实工作单位;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任务招收的省属中专校毕业生,由学校主管厅局负责落实,派回毕业生家庭所在市、县行业主管局(公司),本行业安排有困难的,市、县人事局要帮助做好协调工作。

要求自谋职业以及截止年底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并轨”招收的毕业生、自费毕业生,由学校将其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街道或乡镇,由毕业生委托家庭所在地县以上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办理档案保管手

续,学校凭保管手续转移档案。

三、加强和改善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宏观管理,加大调控力度,努力解决苏北地区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对急缺专业及本科以上层次毕业生的需求,并规范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活动。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及参照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部门和单位,在编制限额内有职位空缺需从应届毕业生中补充人员的,按照国家和我省公务员招录有关规定办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由省代管的部属单位需补充毕业生,应从成绩、表现优良的毕业生中挑选。各地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管理和指导,帮助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引进毕业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应首先安排好本行业对口专业毕业生,否则不得向社会招聘其他人员(包括合同工和临时工)。

各地、各学校、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为毕业生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择业环境。认真执行毕业生就业计划,严格按照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手续做好派遣、接收工作;接收外省省属院校毕业生,必须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截留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部、省属单位严格按就业计划接收毕业生,各市按就业计划办理户粮迁移手续。

各地人才流动机构要认真做好人事代理服务,积极主动地为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无主管企事业单位和采用聘用方式使用毕业生的单位提供服务。

四、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按照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按国家统一政策和部署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就业形势、就业纪律教育和理想、法制教育,教育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地走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成长道路;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推荐工作,鼓励毕业生去基层、去生产第一线建功立业。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并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后的见习期管理工作,毕业生见习期间一般不调整工作单位。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同志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耐心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完成。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